

急 件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财流〔2017〕78号

关于明确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 审批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869号）精神，结合《辽宁省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辽财流〔2016〕476号）、《辽宁省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辽农现〔2016〕189号）、《辽宁省玉米生产者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流〔2016〕485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财明电〔2016〕74号）等一系列相关业务指导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规范和加强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现就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个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 在补贴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财政、农业和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二) 在补贴资金分配环节。省、市财政部门和相关部分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到县后，需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个人的，县级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县内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在补贴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二、各级财政、农业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辽宁省财政厅流通处拟文

2017年2月8日印发
